

标段编号： 2205-440306-04-05-217809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 1、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 1.1、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表

####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	1117.08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22.06	2024.07
2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 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111.12	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3.10	在建
3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 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 测	177.94 (含补充 合同 64.88)	广东粤港供水有 限公司	2023.10	在建
4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 宗地项目第二标段(第 三方监测)	429.80	深圳市新龙观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1	在建
5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 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01-04、01-13、12-04- 02、12-10-01 宗地)	781.41	深圳市新龙福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4	在建
6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第三方监测)	533.37	深圳市水务规划 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06	2026.01
7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 基坑监测工程	501.96	腾讯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2021.11	2024.03
8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 06 地块)第三方监测	223.85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2022.12	2024.12
9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 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 期基坑监测	318.22	深圳市前海深港 创新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24.12	在建
10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 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 坑支护监测及地铁 第三方监测工程	36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 装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10	在建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 1.2、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正本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

周筱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sup>2</sup>，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sup>2</sup>，其中办公：174000m<sup>2</sup>，商业：69121m<sup>2</sup>，住宅：131249m<sup>2</sup>，公交首末站：2000m<sup>2</sup>，公共充电站：700m<sup>2</sup>（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628m<sup>2</sup>；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周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Ma*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Wang*

合约部门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Shu*

*汪奇志*

*舒楠楠*

# 1.3、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1-016889001001

标段名称: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12270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4



查验码: 75539152368087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保障房二期代建项目-BJYS-2023-0003

##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10.10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赤湾六路与小南山隧道交汇处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地区，该项目用地面积 7009.54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25 层、20 层、8 层共 3 栋住宅及地下三层车库，总建筑面积 40599.79 m<sup>2</sup>，建筑高度 26.55-75.55m。住宅面积 24231.00 m<sup>2</sup>，配套面积 190 m<sup>2</sup>，架空绿化休闲面积 2833.96 m<sup>2</sup>，地下室面积 13344.83 m<sup>2</sup>。项目投资估算为 354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3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15 万元，预备费 1610 万元，代建费 1014 万元，物业维修专项基金 587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要求对基坑、小南山隧道进行监测以及主体沉降观测。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桩身变形观测、地下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等；2、小南山隧道自动化监测；3、主体沉降观测；4、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监测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 五、合同价款

### 5.1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111,227.07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零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1,048,327.42 元，增值税税费 62,899.65 元，增值税税率 6%。

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资料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 38.00% 下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 六、付款方式

9.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9.2.8 对本项目的乙方负责人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9.2.9 乙方应承担因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所有监测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9.2.10 若甲方、政府部门需要对监测作诠释或邀请乙方参与讨论时，则乙方有协助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中。

9.2.1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监测依据文件及监测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确、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文件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2.12 对甲方、政府部门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监测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9.2.13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剑波，联系方式：1392288155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十、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补偿。

10.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监测成果提交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监测成果的违约责任；修改三次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

10.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监测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因监测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报告甲方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李东

日期： 2023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丁进选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 1.4、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G1182023000564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简称甲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1.2 监测范围: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2.1 基坑监测

(1) 本次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 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2) 建筑物沉降观测: 包括水准基点及观测点的制作与安装、主体施工期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有的主体沉降观测工作(观测频率及周期按设计图纸及结合现场施工进度进行)、提供观测报告等全过程内容。监测单位根据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完成监测预警平台各项工作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监测方案报监理和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

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所有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向甲方提交 3 份。如甲方对监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5】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4.1 本项目施工图；
- 4.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4.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4.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
- 4.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基坑监测期限：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暂定监测布点时间即为基坑开工时间，计划监测周期为【2023】年【9】月【30】日（正式挖土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地下室回填结束时间）。具体以监理单位或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监测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5.2 建筑物沉降观测：从本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两年。

####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元（¥11306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066603.77 元，增值税税额为：¥63996.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在保持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的前提

(1) 甲方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一街 26 号（西门）

收件人：谢晓伟

联系电话：18603068763

(2) 乙方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收件人：赵仰高

联系电话：13802236716

(3) 前款所述通知或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1) 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 2) 以特快专递服务、挂号信函，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甲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  
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电话：257900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联系人：赵仰高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发包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水库南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丙方（代建人）：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 3008 号粤海置地展示中心 101

鉴于：

1、甲方和乙方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甲方合同编号：G1182023000564）（以下简称原合同）。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场已完成基坑工程五方竣工报告联签，2024 年 7 月 30 日现场已完成辖区质安监部门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因主体总承包单位尚未进场，基坑裸露时间过长，为防止在此期间基坑发生安全事故，要求监测单位在终止监督告知后至主体总包单位进场前，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暂定日期）期间进行安全维护相关监测工作。

3、甲方与丙方已签署《代建管理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协议），甲方委托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代建管理，代表甲方行使项目管理权。

鉴此，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安全维护相关监测等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增加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



### 1、付款义务

各方确认，丙方代表甲方行使项目管理权，包括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各项管理权以及管理过程中甲方临时授予的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管理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划分如下：

1.1 丙方应根据原合同审核乙方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各项建设工程款项的支付申请，将符合付款条件的建设工程款项进行汇总，经监理单位审核其质量和进度达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 甲方应在收到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符合原合同约定的所有其他付款条件的付款资料后，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宽限期限（如有）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对支付申请金额或资料有异议的，丙方应督促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除付款义务外，原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均由丙方负责。应由甲方履行的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和执行工作由丙方组织和实施，即乙方的全部工作均受丙方监督、管理，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增加暂定金额（含税）为 648846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612118.87元，增值税税额为：¥36727.13

元，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调整清单项目及费用组成如下：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预估次数 (暂定)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费用	1	桩顶沉降、水平位移观测	点	10	29	30	87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	52	29	9	13572
	3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3	29	20	19140
	4	周边地表、道路、管线沉降监测	点	24	29	20	13920
	5	立柱沉降监测	点	7	29	20	4060
	6	水位观测	点	3	29	8	696
	7	支撑应力监测点	点	9	29	8	2088
	8	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	7	29	150	30450
隧道结构监测费用	1	隧道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4	203	30	328860

(本页为合同编号 G1182023000564 (补印) 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代建人/丙方: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9日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代建事业部

# 1.5、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08001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80020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8



查验码：56318711203916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 [2024] 03 号

合同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sup>2</sup>，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sup>2</sup>，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sup>2</sup>，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sup>2</sup>。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207 m<sup>2</sup>。

其中：11-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271.9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88384 m<sup>2</sup>，规划容积率为 6.0，规划容积 61630 m<sup>3</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630 m<sup>2</sup>（含公共住房 28460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

4、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

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 (1) 监测时间：

a、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月 日，共计为 个日历天；

b、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 年 月 日，共计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2223482.41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097624.92 元，增值税人民币：125857.49 元，增值税率：6%。

### 2、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电子邮箱：450434592@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合同联系人：段宏才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25790030

1342511073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7日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 [2024] 04号

合同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7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sup>2</sup>，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sup>2</sup>，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sup>2</sup>，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sup>2</sup>。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207 m<sup>2</sup>。

其中：10-03-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7263.9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150823 m<sup>2</sup>，规划容积率为 6.5，规划容积 112330 m<sup>3</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0580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8750 m<sup>2</sup>。

4、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

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 (1) 监测时间：

a、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10-03-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月 日，共计为 个日历天。

b、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10-03-2 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 年 月 日，共计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2074519.62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957093.98 元，增值税人民币：117425.64 元，增值税率：6%。

### 2、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项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湖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7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450434592@qq.com

合同联系人：段宏才

联系方式：0755-25790030  
13425110731

# 1.6、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01-13、12-04-02、12-10-01 宗地）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及合同关键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16001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01-04、01-13、12-04-02、12-10-01宗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81.408706万元(本标段包含：01-04宗地，中标价：106.747988万元；01-13宗地，中标价309.970570万元；12-04-02宗地，中标价：157.741578万元；12-10-01宗地，中标价：206.94857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9



查验码：55167549891492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福城南产业片区 12-04-02、01-04、12-10-01、01-13 宗地项目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2 日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4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1,577,415.7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88,128.09 元，增值税人民币：89,287.69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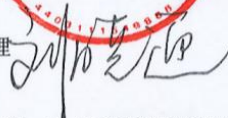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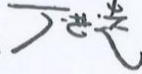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01-13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5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01-13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13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柒角(小写：¥3,099,705.70)，  
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924,250.66 元，增值税人民币：175,455.04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10-01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6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10-01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10-01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小写：¥2,069,485.70)，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952,345.00 元，增值税人民币：117,140.70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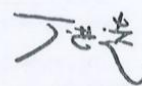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01-04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7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01-04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1,067,479.8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007,056.49元，增值税人民币：60,423.39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 1.7、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

##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 1.8、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 1.0 合同总价

-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 RMB: 5,019,590.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 RMB: 4,735,462.26 承担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2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3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4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0 合同总价（续）

- 1.5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建设单位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6 承包单位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 1.7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8 建设单位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2.0 服务范围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3.0 监测周期

- 3.1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1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 3.2 DY01-05 街坊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一）  
（二）

#### 4.0 付款方式

##### 4.1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2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 向承包单位支付。
3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 4.2 付款申请

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承包单位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承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承包单位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一技  
清项

**5.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5.1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5.2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5.3 上述(3)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5.4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5.5 往来函件记录详见附件一《往来函件记录》。

**6.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0900007

##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526726XG),  
其注册地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其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修改确认函,“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已调整为两个合同分别签订,两个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就本合同工作内容仅适用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整,小写 RMB: 2,523,141.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柒角,小写 RMB: 2,380,321.70 承担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4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甲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5 乙方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6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7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2. 工作要求

### 2.1 服务范围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2.2 服务阶段

详见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2.3 项目监测周期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1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 2.4 交付时间

工作成果要求和监测频次、时间以技术要求中相关技术要求和合同文件其他约定为准，且乙方实际工作进度需要满足项目整体安排（工程成果交付时间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天气恶劣的日子）。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影响及时交付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对费用提出补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2.5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以获得甲方书面审批通过为准。工作成果均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甲、乙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金额包括的内容

- 3.1 合同金额不仅包括乙方完成合同文件要求的各阶段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而且包括下述费用：
- 3.1.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服务费、加班费、加班补助、出差补偿、交通住宿费用（第 4.1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管理费、利润，及乙方在中国及境外应依法缴纳的有关税费，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发票的费用；
- 3.1.2 本合同所包含提交相关文件成果的纸张费、文本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印刷费和晒图费及翻译费用等；
- 3.1.3 其它冲晒照片、购买文件、地图或规范等费用；
- 3.1.4 境外或境内发出之电报、电传、传真、电话及速递之费用；
- 3.1.5 乙方购买相关保险的费用；
- 3.1.6 向政府部门报批时，需提交的图纸及其相关设计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 3.1.7 乙方需参加与之相关的所有会议而发生的费用；
- 3.1.8 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 4. 合同金额不包括下述内容

- 4.1 乙方人员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拟前往项目所在地或乙方注册地之外的城市进行考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前述考察并报销乙方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报销标准为：机票（经济舱）、火车票、高铁票（二等座）、住宿费用（执行甲方内部文件要求）。如甲方内部文件规定的报销标准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前述报销标准。除前述可报销的交通住宿费用外，其他因差旅、考察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4.2 甲方要求乙方就服务范围以外事宜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2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 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向承包单位支付。
3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 5.2 付款申请

乙方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 (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乙方递交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 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 5.3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甲方应将各期费用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0000170000115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3040 号莲塘工业区建行大厦一楼

## 6.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详见技术要求。

## 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7.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修改确认函及附件）
- 7.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7.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7.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7.5 技术要求
- 7.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上述 7.3 条“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乙方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甲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最低承诺。甲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乙方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8.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1

##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其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合同修改确认函，“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已调整为两个合同分别签订，两个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就本合同工作内容仅适用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RMB：2,496,44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元伍角柒分，小写 RMB：2,355,140.57 承担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4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甲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5 乙方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6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7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2. 工作要求

### 2.1 服务范围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2.2 服务阶段

详见技术要求。

### 2.3 项目监测周期

DY01-05 街坊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 2.4 交付时间

工作成果要求和监测频次、时间以技术要求中相关技术要求和合同文件其他约定为准，且乙方实际工作进度需要满足项目整体安排（工程成果交付时间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天气恶劣的日子）。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影响及时交付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对费用提出补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2.5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以获得甲方书面审批通过为准。工作成果均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甲、乙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3. 合同金额包括的内容

- 3.1 合同金额不仅包括乙方完成合同文件要求的各阶段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而且包括下述费用：
  - 3.1.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服务费、加班费、加班补助、出差补偿、交通住宿费用（第 4.1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管理费、利润，及乙方在中国及境外应依法缴纳的有关税费，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发票的费用；
  - 3.1.2 本合同所包含提交相关文件成果的纸张费、文本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印刷费和晒图费及翻译费用等；
  - 3.1.3 其它冲晒照片、购买文件、地图或规范等费用；
  - 3.1.4 境外或境内发出之电报、电传、传真、电话及速递之费用；
  - 3.1.5 乙方购买相关保险的费用；
  - 3.1.6 向政府部门报批时，需提交的图纸及其相关设计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 3.1.7 乙方需参加与之相关的所有会议而发生的费用；
  - 3.1.8 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 4. 合同金额不包括下述内容

- 4.1 乙方人员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拟前往项目所在地或乙方注册地之外的城市进行考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前述考察并报销乙方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报销标准为：机票（经济舱）、火车票、高铁票（二等座）、住宿费用（执行甲方内部文件要求）。如甲方内部文件规定的报销标准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前述报销标准。除前述可报销的交通住宿费用外，其他因差旅、考察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4.2 甲方要求乙方就服务范围以外事宜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2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 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向承包单位支付。
3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 5.2 付款申请

乙方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 (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乙方递交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 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 5.3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甲方应将各期费用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0000170000115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3040 号莲塘工业区建行大厦一楼

## 6.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详见技术要求。

## 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7.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修改确认函及附件）
- 7.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7.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7.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7.5 技术要求
- 7.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上述 7.3 条“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乙方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甲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最低承诺。甲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乙方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8.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 1.9、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第三方监测同中标通知书及关键页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214597003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地块）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23.853600万元

中标工期：1082（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39898926592872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LD2-GCFW007/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一般规定	5
二、甲方	11
三、乙方	12
四、保密	16
五、合同解除	17
六、成果验收	19
七、知识产权	21
八、价款与支付	21
九、不可抗力	24
十、违约责任	25
十一、争议解决	26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一、一般规定	28
二、甲方	28
三、乙方	28
四、保密	29
五、合同解除	29
六、成果验收	29
七、知识产权	30
八、价款与支付	30
九、不可抗力	31
十、违约责任	31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3
第五部分 甲方要求	1
第六部分 附件	4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第三方监测。本项目位于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目前地铁 13 号线人才公园站站点上盖（在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 4800 m<sup>2</sup>，计容建面约 2.79 万 m<sup>2</sup>，其中办公建面 25470 m<sup>2</sup>，商业 1500 m<sup>2</sup>，食堂 830 m<sup>2</sup>。地下室核增面积约 7100 平方米，架空层（地上核增）约为 286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本项目是地处后海总部核心区的中小体量商办项目。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项水平位移监测、坑项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RMB 2,238,536.0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992,536.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879,750.94 元, 增值税金额 112,785.0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额 246,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32,075.47 元, 增值税金额 13,924.5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南山区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  
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1F)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755904924410506

张翰之 13691854591

牟子贤 13006666876

传 真：

开 户 全 名：

邮 政 编 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518026

郑军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锦花园 A 座三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0755-25790030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传 真：

开 户 全 名：

0755-2579003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



1.10、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C20241064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  
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确定由承包人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关于项目名称的说明：本项目建筑物命名为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国家统一编码为 2212-440305-04-01-195782，曾用名前海十单元 3 小镇、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前海深港创新科技园、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上述各项目名称均指同一项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 10-01-02 地块、10-01-04 地块、10-01-06 地块及公共绿地 10-01-05 地块。项目为新型产业用地，整体用地面积约 64504.46 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337950 平方米，预估开挖深度整体 2 层地下室。本项目临近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临近沿江高速、兴海高架，为大型桥梁。

####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工作内容：

包括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期之间的地下连通道及相关的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监测等）、与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 C 出入口地下连通及 D 出入口一体化工程及与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冷却塔、1 号风亭组及紧急疏散口一体化工程的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要求的地铁站厅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结构和风亭组结构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拆除、基准点监测、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17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2	国家标准
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CJJT 202-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15-120-2017	广东省标准

###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 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3,182,29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002,162.26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180,129.74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税率（ $S_0$ ）是6%。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依据增值税税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1+投标期增值税税率）×（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税税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  
花园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莲塘支行

帐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11、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  
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SZ-QH-ZJ-HT-012

**T102-0438 宗地 (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  
**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  
**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服务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自贸区 T102-0438 地块，听海大道与公正北一街交接处。

1.3 **工程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和本项目的监测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1.4 **工程简介：**项目占地约 6075 平方米，地下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14.2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2.25 万平方米，地下约 2 万平方米）。基坑总面积约 5160 平方米，支护周长约 305 米。

### 二、 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2.1 服务的范围与服务要求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全过程监测，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为：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施工质量需满足国优评选标准。

#### 2.2 服务的内容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各标准、规范、规程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监测工作，并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和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筑、道路沉降监测；支护桩

5.4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该资料中所包含的设计、数据、图形等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已完成的监测成果文件和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付款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约定成果对外发布、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目的。

5.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监测成果和服务在中国境内、境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和服务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和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涉诉或有诉讼可能的，则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和损失最终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 六、 监测费用

### 6.1 监测费用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3,610,271.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整；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6%）：¥ 216,616.26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3,826,887.2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合同工程量清单》。

其他约定：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税率调整时，双方同意以不含税总价为基数，按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 6.2 监测费用的计取原则

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收费包括合同内已有监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收费与合同内新增监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收费（如有）。

(1) 合同内已有监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收费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计取，即合同内已有监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收费=合同内已有监测项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内已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机械费、技术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并综合考虑了办理工程相关许可、监

## 十七、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合同

附件 5: 中集集团廉洁协议

附件 6: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清单

附件 7: 对轨道交通监测技术要求的说明

附件 8: 对基坑监测技术要求的说明

附件 9: 约谈记录表（长勘）

甲方（盖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山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开户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账号：411900047810001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电话：0755-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开户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2：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的协议

###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的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2024 年 10 月 日签订了《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签证”）的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办理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应按照签证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乙方签证价款。

#### 第二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一）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应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项目建设办公室印章并经甲方代表签字，否则无效；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二）甲、乙双方指定的有效印章式样如下：

（甲方印章式样）

（乙方印章式样）

（三）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都应使用甲方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四）甲方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分类连续编号；甲、乙双方都应做好变更联系单的交付记录，资料交付时接受方不得拒签。

#### 第三条 关于签证办理的约定

（一）乙方在接到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后，全部完成相关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现场签证申请单》一式三份。

（二）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签证单及结算书，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结算书。

（三）《现场签证申请单》主要包含的内容为：

① 工程现场签证申请单（外部、一式一份、甲方专用表格）；

② 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复印件一份）；

③ 现场测量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工程量计算书（一式一份）；

⑤ 结算书（一式一份）；

⑥ 约谈纪要（约谈记录要求：每次会谈需形成正式的约谈记录，约谈记录需合同约定有效签字人签字；）、图片（照片要求：需含变更前、

变更过程中、变更后、工程量实测每个阶段的照片，需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 (四)：乙方需在《工程现场签证申请单》上盖章并报送监理单位，经监理专业工程师及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章后方可报送甲方。
- (五)：甲方审定签证完成后，需在签证申请单上签署实际确认金额，并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项目建设办公室印章，否则本签证无效。
- (六)：签证办理时限要求：现场签证必须在该项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办理好相关资料，并报送监理、甲方，过时一律不予办理，甲方视为乙方无费用增加要求。

#### 第四条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 (一) 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
- (二)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乙方上报的签证结算总额（含签证，每份签证单独计算超报违约金），不得高出甲方审定额的 5%（含 5%）。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 (乙方送审造价 - 甲方审定价 \* 1.05) \* 10%，在工程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 (三)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联系单，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 (四) 因变更或联系单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 的回收利用。
- (五)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于签证单确认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关于后补变更指令的约定

乙方认同甲方坚决杜绝后补变更指令的要求，乙方在每次进度款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截止当前节点已实施未下发的变更指令、已完工未结算的签证情况以及事项外费用放弃申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对于已确认为后补指令的签证单，甲方有权按照审定金额的不高于 80% 比例结算。

《进度款资料—变更签证月结月清表》及《进度款资料—已实施未下发后补变更指令表》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  
括基坑周边建筑,道路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支撑立柱桩沉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铁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测内容:地铁隧道结构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道床与轨道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隧道收敛监测;地铁隧道三维扫描及现状调查;地下水位监测。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积极主动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2、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 2.1、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统计表

####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测绘科学技术奖	2021.10	二等奖	地下空区智能化精准测绘系统研发与工程应用	中国测绘学会
2	测绘科学技术奖	2023.11	二等奖	OnlineSAR 圆弧式合成孔径雷达智能监测系统研究与应用	中国测绘学会
3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2020.08	三等奖	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广东省测绘学会
4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2022.10	三等奖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广东省测绘学会
5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2024.12	二等奖	矿山重大危险源无人自动安全巡检系统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6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2020.10	铜奖	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勘察)	中国测绘学会
7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	2023.07	铜奖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勘察测绘)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8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2021.12	一等奖	矿山地下采空区智能化精准探测装备研发与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9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05	二等奖	沙田(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测绘服务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0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05	三等奖	轨道13号线宝安段土地及房屋征收(石岩段)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2.2、获奖证书扫描件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0-3-53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3-64





##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 证书

为表彰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矿山重大危险源无人自动安全巡检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书号：中色协科学(2024)172-2024168-D02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 证书

为表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矿山地下采空区智能化精准探测  
装备研发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号：中色协科字[2021]190-2021084-D02

#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沙田(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测绘服务”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项目)

##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刘建贤 2. 李广 3. 赵文峰 4. 邹鹏翔 5. 刘永涛 6. 徐康 7. 麦慧楠 8. 王腾汉 9. 秦吉伟  
10. 曹宇飞 11. 陈利辉 12. 黄保煌 13. 蓝文康 14. 尹金蕾 15. 陈政福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轨道13号线宝安段土地及房屋征收(石岩段)”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项目)

##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赵文峰 2. 王浩翔 3. 邹鹏翔 4. 王腾汉 5. 黎进 6. 李玉 7. 陈利辉 8. 秦吉伟 9. 胡鑫磊  
10. 尹金蕾 11. 丁德惠 12. 周博 13. 蓝文康 14. 曹宇飞 15. 彭圣勇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